附件１：

**2024年民政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班子成员** | **责 任 范 围** |
| 1 | 龚成明  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 |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担负起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监督检查、全面落实的主要责任。 |
| 2 | 蔡启龙  （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） | 1.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；  2.指导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；  3.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核查统计认定工作；  4.负责福利彩票的宣传、发行、资金筹集等工作；  5.落实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政策；  6.推进婚俗改革和殡葬改革，指导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和殡葬执法工作，负责婚姻、殡葬、救助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监督和管理。 |
| 3 | 白尊超  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县“两新”工委副书记） | 1.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方针、政策，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运行，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、无行业党委（党组）或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；  2.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，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发放；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，指导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，服务老区经济建设发展，推进老区扶贫项目建设，负责老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；  3.落实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指导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和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；  4.指导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，推进民政系统依法行政，组织开展民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民政执法工作，承办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，监督政务服务民政窗口日常管理工作，对民政行政许可事项管理、审查、审批；  5.指导入住群众社会养老福利工作；  6.贯彻执行救助管理法规，指导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负责协调跨区域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对接工作。 |
| 4 | 邓新建  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 | 1.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，村（居）委会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全县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报批，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命名、更名、审批以及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参与行政区域边界勘界工作；  2.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，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；  3.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，负责局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；拟定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制度，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法人年度公示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；负责组织局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县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岗位考核、绩效考核、评比、表彰工作。 |
| 5 | 董德炎  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 | 1.协助局党组开展机关内务工作，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文电、会务、新闻发布、文书档案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息宣传等工作，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、调研和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、统战等工作；  2.负责财务工作，监督和指导局属各单位的财会工作，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；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统计工作。 |
| 6 | 邓永新  （民政事务中心主任） | 1.负责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的事务性工作；  乡镇敬老院业务指导和等级评定的事务性工作；  2.民政信访接待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；  3.指导孤弃儿童保障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；  4.孤儿和弃婴养护、医疗、康复、教育、安置等事务性工作；  5.参与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相关事务性工作；  6.福利彩票发行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,福利彩票发行和筹集社会福利资金等事务性工作。 |